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065號

上訴人 統一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輝振

被上訴人 鴻溪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孟哲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4,351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6,234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將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
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遷讓返還
原告，並將設立於上開建物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，辦理變更營業
主體為被上訴人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以110年度抗字第289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91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400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24,166元
元，被上訴人仍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6,234元。又上訴人提起上
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36,249元，上
訴人仍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54,351元。爰分別依民事訴訟法第43
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
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黃明慧